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在 2015 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进行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收益留存用于公司未来主业运营和投资，该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保持了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 2015 年度薪酬、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唐国琼 陈宏 朱玉杰

2016 年 4 月 21 日